

ZHONGGUONONGYEDE
JIEGOUYUBIANDONG

中国农业的 结构与变动

□ 田島俊雄 / 著
□ 李 毅 杨 林 / 译
魏 杰 / 校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农业的结构与变动/(日)田岛俊雄著;李毅,杨林译.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3

ISBN 7-5058-1354-4

I. 中… II. ①田… ②李… ③杨… III. 农业经济-经济结构-研究-中国 IV. F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1015 号

责任编辑:刘金刚

责任校对:段健瑛

版式设计:周国强

技术编辑:舒天安

中国农业的结构与变动

田岛俊雄 著 李毅 杨林 译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天津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出版社电话:62541886 发行部电话:62568479

经济科学出版社暨发行部地址 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邮编:100086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2.75 印张 330000 字

1998 年 4 月第一版 1998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2000 册

ISBN 7-5058-1354-4/F·960 定价:19.00 元

中文版序

本书是基于90年代初笔者在中国各地进行的农村调查，试图以中国农业的现状和今后发展的展望与日本以及其他东亚国家或地区加以比较，写作而成的。

在对中国农业、农村进行调查时的强烈感受是，其与日本、韩国、中国台湾省等在发展历史上的相似性。正是由于这种相似性，而不希望看到在其他东亚国家和地区出现的同样的失败再在中国重演，这是本书中文版出版时笔者的一个朴素的愿望。

在上述国家和地区，土地属于农户或地主私有，在传统的家族经营的基础上实行农业的集约经营。农产品的流通，也基本上是通过市场来进行的。然而，经过战时和战后的制度改革，这种框架发生了很大变化，从而决定了战后的农业发展。即经过战后的土地改革，形成了所有和经营相统一的单一的“自耕农体制”，而且，自战时直至战后的今日，政府对于作为主要农产品的大米的流通实施直接、间接的干预，成为东亚农业的共同的制度前提。

在这些国家，伴随经济成长非农业部门迅速发展，出现了资源由农业部门向非农业部门的转移，尤其是劳动力的转移异常明显。与此同时，农业与工业的收入差距也随之扩大；由此，产生了被称之为结构政策的产业政策。

农业结构政策的基本构想是，以农业劳动力向农业以外的转移和农户数量的减少为前提，一方面使土地向仍留在农业的农户手中集中，另一方面在农业产业结构上，逐步扩大需求收入弹性高的畜产品、奶牛、果树以及蔬菜等项目的比重。1961年制定

的日本农业基本法，就是以培育规模扩大和有选择经营项目的自立经营，即实现农业收入与其他产业相均衡为目的的。

作为结构政策的手段，有为实现扩大规模所不可或缺的农业机械化而进行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对农机购置的补助和贷款等。除这些对结构调整加以诱导的措施以外，作为间接的收入补贴和稳定收入的手段，还采取了价格保护政策。由此，支撑了战后复兴的“剥削农业”的粮食管理制度逐步转变为农业保护制度。

近十几年间，日本的消费者在市场购买质量比较好的粳米（白米）的价格已达到每公斤 450 日元的水平。按 1997 年的汇率换算，折合人民币约为每公斤 30 元。1997 年初中国的粳米（标一）价格虽因地而异，但在城市的自由市场大致为 3 元左右。其后，中国的国内价格又呈下降的趋势，但不管怎么说，日本的国内价格水平约为中国的十倍左右。

由于受到大大高于国际价格的价格保护以及国境保护措施的刺激，水稻以及部分奶牛、畜产品、果树等基本上呈现生产过剩。对此，日本、中国台湾省等不得不通过支付补贴来限制过剩农产品的生产。另一方面，由于对小麦、大豆以及玉米等饲料作物未采取象样的保护措施，从而引起国内生产的大幅度缩小，加大了对进口的依赖。

东亚地区的水田农业，由于技术进步的历史结果，以大米、小麦为主的二季以及多季种植在战前即已成为可能。然而，伴随着经济发展和地区劳动市场的扩大，很多农户在选择非农业就业的同时，继续维持价格上有利的水稻生产。此外，一部分专业农户在向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蔬菜、畜牧、奶牛、果树等寻找出路的同时，维持了水稻生产。因此，在粮食生产上，除只剩下了受到价格保护等优厚的农业保护的水稻外，价格条件不利的小麦、杂粮、油菜等则出现了衰退。

兼业农户维持零散的水稻经营，以及对于耕地的占用将会引

起的土地价格上升的预期，妨碍了耕地的流转和有效利用，也妨碍了宏观结构的改善。也就是说，具体农户微观上的“合理”的经营决策，阻碍了宏观的结构调整，从而招致耕地利用的粗放化和农产品供给的下降。笔者认为，这是东亚农业共同的失败。

在日本耕地的利用率（复种率）由 50 年代中期的 150%，下降到对水稻种植开始实行限制的 1970 年的 100%。台湾省由 60 年代中期的 180% 下降到 90 年代的 120%，韩国由 60 年代中期的 150% 下降到 90 年代的 110%，均出现了急剧的下降。这些国家和地区都在政策上对耕地的转作他用加以限制，因而，播种面积的减少、农产品自给率的下降，主要可以由复种率的下降来加以说明。

将本来可以集约利用的耕地粗放化，这种状况不论是从国民经济上来说，还是从地球环境来看，都并非是人们所期望的。即使可以对耕地的转作他用加以限制，然而却也无法用经济以外的手段强制复种率的提高。

笔者认为，这一点正是近年来引起国际关注的中国长期粮食供给问题之关键所在。

在不远的将来中国将会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届时维持与国际价格大大背离的农产品价格将是十分困难的。因此，不得不承认，在通过价格政策来确保播种面积和扩大农产品的供给上存在着极限。此外，其他东亚国家和地区由于价格保护和国境保护所引起的过剩和结构改善的迟缓，已在 80 年代以后的世界关贸总协定交涉中暴露出深刻的问题。有鉴于此，中国应尽早对处于在外来压力下的框架设定采取积极的对应措施。同时，为避免农业结构上的不合理和资源利用上的低效率，还应预先准备非价格性的有效的政策措施。

从中国农业的现状来看，在地区劳动市场发展的大城市近郊和沿海地区的农村，已经出现了土地利用的粗放化。而在内陆地区的农村，出现同样的倾向也只是时间的问题。农业保护的难以

实施，一方面加速了这种倾向，另一方面又成为促进耕地流转的一种契机。

日本的农户之所以对耕地的流转并不积极，虽然有自耕农体制下的制度上的原因，但主要是因为卖出或租赁作为私有财产的耕地在经济上缺少必要性。而且，即使租出耕地，对于租入方的农户来说，能够集中进行管理的情况极少，没有立即实现规模经济性的保证。土地改革所造成的分散化的农民土地所有，淡化了土地利用的地租意识，从而引起了对保有耕地的成本意识的忽略，同时也加大了具有规模经济性的集中大面积的土地利用的难度。在农业就业者的高龄化日趋显著的现今，尽管耕地的供给有所增加，逐渐变为借方市场，但不能不说为时已晚。在各地骨干性的粮食生产者普遍已不复存在，作为产业的粮食生产已出现严重的空洞化。

由于80年代初期的制度改革，在中国已出现了实质性的自耕农化，这是笔者的一个基本看法。而且，在80年代后期实质性的土地私有化论点也已在中国出现。不过，如果说恢复地主土地所有是一种时代的错误，而与其他东亚国家和地区相同的农民土地所有也没有出路，笔者以为，在土地公有制下对农业结构加以改善，则是现实的、积极的步骤。在已发生土地利用粗放化的地区，对在集体所有下的耕地使用费，并非“摊派”而是以“地租”的形式适当地加以征收，则可以促进耕地的集约利用。对属于社会集团所有的耕地，进行合理配置，如建立具有规模经济性的农场，较之农民土地所有来得更为容易。

尽管是否征收耕地的使用费是一个牵扯到收入再分配的敏感问题，但事实上，在中国沿海地区已经出现了在集体土地所有的框架下，适度规模化经营的尝试。在农业出现空洞化以前，采取这种措施，对于长期性的粮食供给将是有益的。

由上述可知，在本书的写作中凝聚了对中国农业未来的担忧与期待。侥幸的是，本书获得了1997年度日本农业经济学会学

术奖。获奖的最大理由，可能是对于东亚农业的共同问题展开讨论。然而，本书毕竟是受外国人研究中国问题所具有的局限，难免有很多并非有意的误解与荒谬。因此，衷心期望中国的读者能够给予指正与宽恕。

本书中文版的出版，有劳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的李毅副研究员、杨林助理研究员承担了翻译工作。两位先生都是曾经留学日本，并了解日本农业的第一线的研究人员。对于他们在百忙之中，抽出宝贵的时间，不辞翻译的辛劳，在此，由衷地表示敬意。此外，为了本书的出版，与出版社联系有关事宜，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的袁钢明、朱荫贵两位先生做了不少的工作。在此，一并致以谢意。

最后，对于作为本书基础的在中国进行的实地调查中，提供了大力协助的众多的朋友们，特别是对于笔者等在各地的调查给予了热情地合作的各位农民和干部们，再次表示感谢。

田岛俊雄

1997年7月13日

目 录

中文版序	(1)
第 1 章 课题与方法	(1)
一、存在的问题	(1)
(一) 制度改革与市场变动	(1)
(二) 农业的结构	(15)
二、本书的课题	(26)
(一) 本书的构成	(26)
(二) 以往的研究	(29)
第 2 章 中国农业的结构与变化	(42)
一、80 年代的农业结构与市场变动	(42)
(一) 就业构造的时序变化	(42)
(二) 耕地的分配与调整	(48)
(三) 农村组织的变化	(55)
(四) 农产品市场的变动	(61)
二、调查地区的农业结构	(66)
(一) 概况	(66)
(二) 调查农户的就业结构与经营情况	(76)
三、专业农户的经营形态、经营意识	(90)
(一) 水田地区	(90)
(二) 旱地地区	(97)
四、市场结构与农村组织	(103)
(一) 扩大规模与市场竞争	(103)

(二) 现有组织的市场对应与新组织的建立	(105)
第3章 华北农业的发展过程	(113)
一、解放前的华北农业	(113)
(一) 旱地农耕方法与轮作体系	(113)
(二) 农户的经营规模与耕地拥有	(118)
(三) 经济作物的引进	(124)
(四) 棉花的比较优势与轮作体系	(127)
(五) 棉花种植的制约条件与灌溉	(134)
二、建国以来的生产力发展	(138)
(一) 山东省农业结构的变化	(138)
(二) 改革开放前的农耕方式改革与水利建设	(143)
(三) 改革开放时期的农业发展	(156)
第4章 山东省武城县的农业和农村结构	(164)
一、调查概要	(164)
二、武城县的概况	(167)
(一) 社会、经济概况	(167)
(二) 农业、农政概况	(176)
(三) 县财政与农村收益分配情况	(198)
三、乡村级经济	(202)
(一) T乡	(202)
(二) L乡	(224)
四、调查农户的情况	(238)
(一) 家庭构成	(238)
(二) 婚姻和通婚圈	(245)
(三) 计划生育	(250)
(四) 学历、军龄	(253)
(五) 兼业情况	(255)
(六) 耕地拥有	(263)
(七) 耕地借贷中的义务	(265)

(八) 土地利用与经济作物	(269)
(九) 畜牧业生产情况	(272)
(十) 生产资料的所有与利用	(275)
(十一) 经常性的农业投入与取得途径	(278)
(十二) 非农业的分配水平与就业愿望	(281)
(十三) 经济剩余与生活水平	(285)
(十四) 耐用消费品的普及情况	(286)
五、农村经济的基础结构	(289)
(一) 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	(290)
(二) 耕地的分配与调整	(294)
(三) 区域劳动市场的结构和兼业化	(297)
(四) 农业经营的发展与市场化	(299)
(五) 农户经营与地缘组织、地区区域经济	(303)
第 5 章 粮食规模经营的发展条件	(309)
一、收益递减与规模扩大	(309)
二、规模扩大的一般性条件	(315)
三、规模经营的事例研究	(318)
(一) 山西省雁北地区大同县的事例	(319)
(二) 北京市顺义县的事例	(329)
四、不同经营规模的生产力差距和阶层分化的可能性	(348)
(一) 边际地的规模扩大	(348)
(二) 不同规模的生产成本	(350)
(三) 不同规模的生产力差别	(354)
(四) 重新个体化的可能性	(358)
(五) 围绕规模扩大的政治环境	(360)
参考文献	(363)
图表索引	(388)
后记	(393)

第 1 章 课题与方法

一、存在的问题

(一) 制度改革与市场变动

改革开放以后的中国农业经历了由最初的高速增长到 1985 年以后被称之为“徘徊”的相对低增长阶段^①，80 年代末以后的增长速度又有所恢复，呈现出中期性的循环变动，总体而言可以认为在生产力上取得了较为顺利的发展（参见表 1-1、1-2）。

80 年代中期以前农业增长的原因，主要被认为是农业经营体制的改革与价格刺激的结果。前者表现为由以生产队单位的集体经营转变为家庭经营，后者则是农产品流通的放宽以及计划内农产品收购价格的大幅度提高。对这两者所起的作用的评价虽然有分歧，但普遍认为体制改革所起的作用更为显著。然而，从时间先后来看，放宽流通与提高收购价格始于 1979 年，而经营组织的分散化如表 2-6 所示，直到 80 年代初期才逐步得以实现^②。而实际上，很难将上述两项改革所产生的生产力效果完全割裂开来加以分析，可以说正是由于两者的相互作用，才带来了 70 年代末至 1984 年间中国农业的高速增长。

① “徘徊”这种提法既是对农业政策决策部门追究政治责任的一种强烈表现，同时也表明了相对于以前超乎寻常的增长，已经回到了常规增长的轨道。陈锡文（1987 年）曾表明了这种见解。

② 参见田岛（以下简称田岛）。（1983 年 a）。

表 1-1 粮食、棉花的国内生产、贸易量 (万吨)

年	粮 食				棉 花			
	国内产量	出口量	进口量	纯进口量	国内产量	出口量	进口量	纯进口量
1978	30 477	188	883	696	216.7	3.4	51.0	47.5
1979	33 212	165	1 236	1 070	220.7	2.7	54.9	52.2
1980	32 056	162	1 343	1 181	270.7	1.0	89.8	88.8
1981	32 502	126	1 481	1 355	296.8	0.1	76.6	76.5
1982	35 450	125	1 612	1 487	359.8	0.7	47.4	46.7
1983	38 728	196	1 344	1 147	463.7	6.8	22.3	15.5
1984	40 731	319	1 041	722	625.8	20.2	3.4	- 16.8
1985	37 911	933	600	- 333	414.7	34.7	0.0	- 34.7
1986	39 151	942	773	- 169	354.0	55.8	0.0	- 55.8
1987	40 298	737	1 628	891	424.5	75.5	0.6	- 74.9
1988	39 408	718	1 533	815	414.9	46.8	3.5	- 43.3
1989	40 755	656	1 658	1 002	378.8	27.2	51.9	24.7
1990	44 624	583	1 372	789	450.8	16.7	41.7	24.9
1991	43 529	1 086	1 345	259	567.5	20.0	37.1	17.1
1992	44 266	1 364	1 175	- 189	450.8	14.5	28.0	13.5
1993	45 649	1 343	733	- 610	373.9	15.0	1.0	- 14.0
1994	44 450	1 167	901	- 266	434.1	10.8		

注：粮食进口中，截止 1983 年为据经贸部统计，1984 年以后为海关统计。1993 年出口为谷物与大豆合计，进口为谷物。

棉花进口中，截止 1984 年据经贸部统计，1985 年以后为海关统计。进口量为籽棉。

资料来源：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年鉴》编辑委员会：《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年鉴 1984》，88～118 页，北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8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年鉴》编辑委员会：《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年鉴 1986》，997～1098 页，北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86。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1986》，569～572 页，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4。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1987》，597～600 页，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87。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1988》，727～730 页，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88。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1989》，639～642 页，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89。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1990》，647～650 页，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0。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1991》，623～626 页，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1。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1992》，358 页、634～638 页，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2。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1994》，345～346 页、515～518 页，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4。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1995》，65 页、106～107 页，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5。

表 1-2

经济增长及因素

(%)

年	GDP			第 1 产业			第 2 产业			第 3 产业		
	总生产	就业 人口	劳 动 生产率	总生产	就业 人口	劳 动 生产率	总生产	就业 人口	劳 动 生产率	总生产	就业 人口	劳 动 生产率
1978~1993	9.5	2.7	6.8	5.1	0.9	4.2	11.8	5.6	6.2	10.1	7.0	3.1
1978~1984	9.3	2.9	6.3	6.9	0.8	6.1	9.9	7.8	2.0	10.7	8.6	2.1
1985~1993	9.7	2.5	7.2	3.8	1.1	2.7	13.3	3.9	9.4	9.6	5.7	3.9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1993》，101 页，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3。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1994》，32 页，81 页，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4。

总而言之，在此可以归纳为，首先是价格刺激扩大了对当时集体农业的生产效果，其后的 1 家 1 户经营则提高了农业经营效率，同时产生了对价格做出反映的经营决策。将这种市场经济化的趋势与供给方面的市场对应行动，以及最终消费即家庭消费等诸因素综合加以考察，则可以判断出中国农业正处于很容易产生市场变动的状况之中。

如表 1-3 所示，继 1979 年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之后，允许除棉花以外的农产品的市场流通，流通管制已基本上成为部分管理^①。政府对于粮食的管理，因“统购”的数量不能满足需求，故对超购部分采取了实行超购加价奖励的方法。另外，关于“统销”，由于实施保护消费者的价格倒挂政策，而设定了过低的供给价格，其结果是抑制了市场的流通。即市场流通仅限于为城市提供优质粮食和流入城市的农业人口的口粮以及用于因地区间价格差而产生的供给。这种状况与五六十年代日本的粮食管理制度和自由流通大米的关系极为相似。

① 《人民日报》1979 年 11 月 1 日、26 日。

表 1-3 改革开放时期的粮食流通

	收购方式	收购价格	销售方式	销售价格
1979~1984 年	统购	国家价格(a)	统销	国家价格 ⁽¹⁾
	超购	$(a) \times 1.5$		
	市场流通	市价	市场流通	市价
1985 年	合同订购	$(a) \times 1.35$	统销	国家价格 ⁽¹⁾
	市场流通	市价	市场流通	市价
1986~1991 年	订购任务	国家价格	统销	国家价格 ⁽¹⁾
	议购	市价	议销	市价
	市场流通	市价	市场流通	市价
1992~1993 年	订购	最低保护价	放开	市价
	市场流通	市价	市场流通	市价
1994 年~	订购任务	国家价格	设最高限价	浮动
	市场流通 ⁽²⁾	市价	市场流通 ⁽²⁾	市价

注：(1) 基本上与收购价格挂钩。

(2) 完成交售任务前限制市场流通。

资料来源：笔者编制。

1984 年的大丰收以及随之而来的市场价格下跌，使上述结构不得不进行调整。1985 年在减少粮食^①、棉花收购数量的同时，直接改“统购”为“合同订购”，此外，还取消了按固定价格的对生猪的“派购”。虽然对棉花的市场流通继续采取限制措施，但在很大程度上放宽了对于农业经营的限制，市场机制下的流通有了实质性的扩大^②。此外，对消费者（非农业人口）的供

① 通常指包括杂粮的谷物、大豆及薯类。因薯类的含水量高，以 5 个重量单位换算为 1 个粮食单位。

② 据商业部商业经济研究中心的专家分析，当时的市场概念是很朴素的，1985 年后数年间所尝试的粮食流通体制的改革，其性质并未超出 19 世纪式的自由竞争的范围（袁永康（1994 年），38~39 页）。根据引用文献可以判明这位专家是吴硕，实际上吴硕于 1990 年 1 月曾对笔者等阐述过上述观点（日中经济协会（1990 年 a），194 页）。

给制度，粮食、食用植物油仍维持现状，棉花及棉制品则于1983年12月予以取消^①。

然而，对粮食、棉花等实行合同订购，实际上是国家收购价格的下调，从而造成这些作物的种植面积和产量的下降，相反出现了烟叶、麻类、西瓜、蔬菜等的种植面积、产量急剧增加的情况^②。加之，农民的惜售，使得粮食、棉花的合同收购在短期内受挫，棉花则改为由供销社强制收购^③，粮食的国家收购变为由国有粮食企业实行强制收购（“订购任务”）和以市场价格收购（“议购”）相结合的形式^④。不过，由于强制收购数量有所减少，以及实行化肥、柴油、农药等的平价供应，从而形成一定的补贴。

1985年实行的改革，政府的干预只限于部分农产品价格上，是旨在促进农产品流通市场化的措施。但是，至于作为生活必需品的粮食及棉花，为在市场价格变动下对消费者实施保护，对棉花又重新采取了过去的收购办法，在粮食收购制度上则进行了部分计划调节和部分市场调节的尝试。对照日本的粮食管理制度，虽然与1969年在政府管理下实行自由流通大米的改革有相似之处，但当时的日本呈现大米生产过剩，而80年代后期中国的粮食供需则一直处于紧张状况。这种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国家收购缺乏吸引力，因此，不得不采取逐渐提高收购价格以趋近市场价格，以及同时供给低价的生产资料的措施。后一种强制性计划的情况，在日本、中国台湾省等地也曾出现过。其后，在随之而来的通货膨胀下，国家收购价格相继数次提高，此外，在抑制经济过热和财政紧缩的背景下也同时提高对消费者粮食供应价格。由

① 《当代中国的经济管理》编辑部编（1986年），518页。

② 田岛（1988年）。

③ 参见田岛（1989年a）。

④ 参见高小蒙（1989年）。

此，1989 年以后粮食供需的紧张状况迅速得到缓和，但因粮食供应价格的提高及与市场价的趋近，减少了参入粮食供应领域的障碍，也使得国有企业失去了其优越性。同时，由于消费者对优质粮食需求的增加，加之流入城市的非计划劳动力的增加，私营粮食经营者得以扩大了其活动领域。

进入 90 年代，受品种结构调整迟缓等因素的影响，粮食生产呈相对过剩倾向，市场价格也出现了低迷状态^①。90 年代建立了由中央财政负担的国家粮食储备制度，同时，还在河南省郑州市设立了粮食批发市场，成为调节全国粮食供需的市场^②。其后，1991 年针对市场价格的低落，各地政府进行了干预性收购，但由于这种干预性收购的费用负担未加以明确，从而带来了国有粮食企业的亏损，以及地方农业银行的资金呆账，这对以后的地方经济也产生了很大的负面影响^③。

1992 年大米过剩状况严重的湖南省等南方主产区，以及保护消费者的政策意义逐渐淡化的广东省等地，率先取消了对消费者的粮食配给，并实施收购价格的自由化（被称之为粮食放开）^④。其后，这种改革到 1993 年波及到北京、上海等大中城市以及全国。对生产者的粮食收购价格、收购数量，对消费者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等均由市场机制来决定，遇市场低落，国有粮食企业则通过以保护价购入一定数量的粮食来平抑粮价^⑤。50 年代开始实施的对粮食的直接管制，由于实行市场化以及间接管制而落下了帷幕。但与此同时，在 1993 年夏季也出现了农民对各种“摊派”以及粮食收购“打白条”的强烈不满。这种不满的深层原因则在于农产品价格的波动、低落以及农家所得增长的相对

① 在田岛（1993 年 b）中进行了展开。

② 关于粮食管理体制的变化，参见池上彰英（1994 年 a）、（1994 年 b）。

③ 参见本书第 2 章第 2 节 P68 注②。

④ 关于其具体过程在袁永康（1994 年）第 1 章中有详细介绍。

⑤ 《人民日报》1993 年 2 月 24 日。

停滞、农业和工业间的差距拉大等。此后，报纸等新闻媒体开始强调扶持农业，在日本也普遍认为中国已开始转向实施农业保护的政策^①。

1992年后取消了粮食配给制度，虽然使得国有粮食企业在粮食供给方面丧失了优越性，但1989年以后由于供需缓和所引起的市场价格的下落，和对此国有粮食企业采取的价格保护性收购行动，这种价格保护以及缓冲性粮食储备功能，则赋予了国有流通体制新的存在理由。可以说在这一阶段，中国的粮食管理制度已经达到了扶持农业这一新局面的入口处。然而同时，粮食储备由中央财政负担，至于进行价格干预的费用负担却推给了地方财政，由此也显现出在扶持农业上存在的矛盾。配给制度的取消和收购价格的市场价格化，正是在上述背景下以地方为主导而展开的，可以认为，这是地方政府以及国有粮食企业在对价格倒挂已无法承受下，所被迫采取的一种经济上的、政治上的选择。

然而，在展开关于扶持农业的讨论后的1993年秋季因南方水稻减产，粮食价格开始出现上涨。以90年代初农产品价格下跌以及1992年、1993年放宽限制为契机，农户对劳动投入、土地利用、肥料投入等进行了调整，其结果是出现了粮食生产规模的相对缩小^②，加上对日本的大米出口等因素，也助长了粮食价格的上涨。

对此，政府动用缓冲库存，在市场上进行干预性的销售，抑制了价格的暴涨，但1994年下半年以后，市场价格再度上升^③，

① 日中经济协会（1994年）表明了中国农业已进入丧失了农业比较优势、必须实行农业保护的阶段的观点。然而，正如该书所示在此阶段农产品贸易转为出口超出，如果不考虑国内外价格差以及国境保护措施，丧失比较优势的议论并不成立。

② 比如1993年国内化肥产量比上年下降4.1%，其原因是由于农产品价格的低落、耕地的减少以及取消实物奖励等所引起的化肥需求的缩小（《中国化学工业年鉴》编辑部（1994年），117页、118页）。农业就业人数将在后面谈及。

③ 据《人民日报》1993年12月22日、28日，及《中国物价》1994年第5期、第6期各种统计数字。